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_万宁市和乐镇人民政府_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万宁市和乐镇墟(含港北墟)道路保洁、市政、垃圾清运服务实施项目（二次招标）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_万宁市和乐镇墟(含港北墟)道路保洁、市政、垃圾清运服务实施项目（二次招标）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海南云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49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397.95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27.41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/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 /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/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情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云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31日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